“挂名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被用于签订贷款延期合同

北京金融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观案学法

本报讯 挂名法定代表人，不是公司的老板，却可能沦为“工具人”。挂名法定代表人有何种法律风险？金融机构在便捷化业务流程的同时，应恪守怎样的审慎义务？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审结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帮忙”惹来的百万官司

某天清晨，陈先生像往常一样打开手机，一条来自法院的短信通知让他瞬间僵在原地——作为共同借款人，陈先生被一家银行起诉要求偿还高达百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震惊、困惑，继而涌上一股强烈的冤屈感。他反复确认，自己从未向这家银行贷过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切的根源，竟指向了他出于朋友情谊帮忙担任的一家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身份，以及四份他从未见过却盖有他“私人人名章”的贷款延期合同。

时间回溯到2020年。陈先生应一位老乡的请托，出于朋友情谊，同意担任某汽车服务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并象征性持有公司30%的股份，每月收取1500元费用。

在陈先生接手之前，该公司已经与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郭女士作为共同借款人，从某银行获得了一笔100万元的小微企业信用快贷。然而，企业经营很快陷入困境，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陈先生成为法定代表人的数月后，某银行同意了贷款的延期。某银行与该公司先后签订了四份《借款延期协议》，协议中“共同借款人”一栏显示有某汽车服务公司的名称和陈先生的个人印章。

当贷款最终成为坏账，某银行将陈先生和某汽车服务公司诉至法院。法庭上，陈先生坚称对借款和延期事宜毫不知情，从未刻制或授权使用其人名章，其成为法定代表人仅是挂名，绝无个人承担公司债务的意思。

一枚印章的真伪之辩

某银行代理人表示，办理这四次延期时，从未与陈先生本人进行过面签或任何形式的直接沟通。合同是通过某汽车服务公司的财务总监转交，由公司盖完公章后直接返还银行。某银行既未核实陈先生是否授权他人使用该人名章，也未曾就将其列为共同借款人这一重大事项，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其进行确认或催收。

案件争议聚焦在通过这四份《借款延期协议》是否可以判定陈先生作出了自愿加入某汽车服务公司原有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对“债务加入”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人“愿意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不能推定，更不能由他人代为“默示”，必须清晰、无疑义地传达给债权人。

陈先生当庭否认刻制和使用过该印章。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是格式合同的提供方，理应最为严格遵守自身设定的生效要件。然而该银行却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加盖人名章的行为是陈先生本人所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自然人的私人人名章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有严格备案管理制度的印章不同，无需也无法在行政机关进行强制备案，且在贷款出现逾期后，某银行自述“始终找不到陈先生本人”，也从未针对陈先生个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催收，所有催收行为均只针对某汽车服务公司。

法院判决无需共同承担公司债务

金融借款合同金额大、风险高，金融机构作为具备专业知识和优势地位的一方，在开展业务时负有高于普通民事主体的审慎注意和严格审查义务。尤其是在将一个新的自然人列为共同借款人，使其个人财产面临巨大风险的重大事项上，银行必须通过面签、视频确认、独立联系方式核实等可靠方式，确保该自然人是出于真实、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而加入债务。任何试图以“操作便捷”或“信任公司”为由，绕过与当事人本人直接确认程序的，都是对基本金融风控规则的背离，也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漠视。

本案中，某银行未能提供证据将“盖章”这一行为与陈先生的真实意志相关联。

同时，某银行从对加盖印章行为审查的缺失，到面签程序的省略，再到事后沟通的空白。这一系列疏漏导致“陈先生同意债务加入”这一关键事实始终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不能在一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模糊不清的情况下，强行推定其愿意承受巨额债务。

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陈先生有加入案涉债务的真实意思表示，判决陈先生无需共同承担公司债务，应由某汽车服务公司向某银行偿还欠款和利息。

（林昱彤）

专家点评

从个案正义到规则之治：司法的警示与指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刘少军

程序失守，则真意难寻；惊堂木响，冀定分止争。该案的判决，其意义远超于让一位“无辜被负债”的公民卸下重担。该案如同投入湖面的一颗石子，激起的涟漪为金融司法实践、金融机构运营乃至市场中的每一个个体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与深刻的警示。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该案是一声响亮的警钟。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线上化、无接触服务日益普及的今天，效率固然重要，但风险的审慎管理永远是金融业的生命线。该案揭示了个别机构在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形式、轻实质”的倾向——似乎只要合同文本上有某个名字或印章，风控义务就已完成。该案判决明确指出，对于债务加入这类重大法律行为，形式合规绝不能替代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实质探查。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针对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加入方的独立身份核实与意思确认程序，保存完整的沟通过程证据，将风险防范的关口真正前移。

对于广大社会公众，尤其是那些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该案是一份沉甸甸的风险提示。“挂名”绝非简单的纸上签名，它意味着在法律外观上，“挂名人”将被推定为公司的意志代表和潜在的责任承担者。即便在类似该案的极端情况下，司法最终基于“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保护了无辜者，但整个诉讼过程耗费的时间、精力，已是巨大的代价。敬畏法律身份，审慎对待名义上的“帮忙”，是避免卷入莫名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对于司法实践，该案展现了新时代专业化审判的精细与担当。法院没有停留在“盖章即负责”的表面论断，而是深入探究当事人内心真意这一合同法制的基石。严格把握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让程序上的优势方将自身过错的风险转嫁给信息不对称的个体。这份“小案不小办”的严谨态度，正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该案通过判决说理，确立了此类纠纷的审查标准和裁判规则，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起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写入报告的案例

嘉兴某公司非法排放废盐酸公益诉讼案

报告原文：

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盐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亿元。

基本案情：

嘉兴市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原料公司）由包某某、伍某某、费某某三人实际持股设立，其中包某某全面负责公司事务，伍某某、费某某为公司主管人员。2018年以来，包某某决定，从江苏太仓、浙江衢州等上游化工企业、贸易企业购进大量“副产盐酸”，并收取大额补贴款，通过船运、车运等方式将“副产盐酸”运输至该化工原料公司后，将上述部分盐酸以多种方式倾倒、排放至外环境。前期经刑事审判，对相关责任人判处六年至一年有期徒刑，并认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化工原料公司、包某某等人将合计约3.9万吨盐酸倾倒、排放至平湖塘等外环境，对周边水质土壤以及上下游水系均造成严重损害，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经审计，包某某、伍某某、费某某过度控制与支配公司，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未作财务记载，三人账簿与公司账簿不分，致使其财产与公司财产无法区分，自身利益与公司收益不清。倪某某、朱某某等车、船主明知运输物为废盐酸，仍共同实施偷排行为。

裁判结果：

经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化工原料公司、包某某等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判令化工原料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等共计4.8亿余元，包某某等公司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对化工原料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运输车、船主等对其中部分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化工原料公司、包某某等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整理人：沈羽石）

用“手机搭桥”方式参与电话诈骗

一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处刑罚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任骊 胡耀文）近日，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手机搭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65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为获取每小时500元的报酬，肖某以他人名义办理电话卡8张实施“手机搭桥”诈骗，即利用两部手机，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的方式，一部手机接通上游诈骗分子，另一部手机拨打诈骗对象的电话，让诈骗分子在掩盖诈骗电话真实归属地的情况下与受害人直接通话，实施诈骗。肖某先后使用其本人及他人名下的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105个，骗取被害人2万余元，其从中非法获利63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肖某明知他人实施犯罪活动，仍帮助他人拨打电话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侵犯了公私财物所有权，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肖某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违法所得，并向被害人退赔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决定对被告人肖某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案判决已生效。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徐意玲（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畏我与被告徐志伟、徐杰、张桂英、徐斌、徐金根、徐征东、徐志明、徐小蓉、黄菊娣、丁无我、徐金凤、徐锡玮、徐锡璋、徐意玲共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徐畏我的上诉要求：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01民初20612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徐畏我分得1,387,604.54元；徐志伟分得115,633.72元；徐志明分得115,633.71元；徐小蓉分得115,633.71元；徐杰分得115,633.71元；徐斌分得115,633.71元；徐征东分得115,633.71元；丁无我分得0元；徐金凤分得693,802.27元；徐锡玮分得231,267.43元；徐锡璋分得231,267.42元；徐意玲分得231,267.4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振騄（TAN CHIN LOKE EUGENE）（新加坡人）：本院受理章梅生诉卜莉娜、陈振騄TAN CHIN LOKE EUGENE）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卜莉娜就（2025）沪0109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杨乐（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永平诉陆珠利、杨乐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上诉人陆珠利就（2025）沪0109民初246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沈艾琳（韩国）、丁怡：本院受理的（2026）苏0213民初3500号原告刘慧锦与被告沈艾琳、丁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沈艾琳（韩国）：本院受理的（2026）苏0213民初3498号原告吴苏玲与被告沈艾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秦炫华、秦焜华、秦照华、秦燕华、秦勋华、秦黛华、秦炳华（此七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秦堡诉被告秦耀华、被告秦炫华、被告秦焜华、被告秦照华、被告秦燕华、被告秦勋华（英文名：QIN XUN HUA）、被告秦黛华（曾用名：秦岱华，英文名：QIN DAI HUA）、被告秦炳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30日下午14时10分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包丽娜·齐拉斯卡（外文名：Paulina Chilarska，波兰籍）：本院受理原告蒋锋锋诉被告包丽娜·齐拉斯卡（外文名：Paulina Chilarska）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杨建成（中国籍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杨伟英与被告杨建敏、杨建中、杨建成、杨建庆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司法中心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6）新潮强清字第1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裁定受理**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指定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成员，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新潮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性质、有无担保等有关事项。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二、新潮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新潮公司的全体股东、财务人员等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配合清算工作，若怠于履行法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联系方式清算组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9号富华阁三楼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8400，联系人：刘斯雅，13030223162；0760-88300979。 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破产文书

酒泉万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酒泉万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经酒泉万特化工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酒泉中院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2021）甘09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依据酒泉万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变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57.79元，由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向各债权人支付。本次分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第一次分配时职工债权已全额分配，本次分配职工债权不再分配。国家税务总局玉门市税务局债权本金21000元为税收债权优先清偿。剩余979357.79元用于清偿普通破产债权，对应的普通债权总额25947838.47元。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按照分配金额的80%先行予以支付，剩余金额待办理完工商、税务等各项注销手续后，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再行分配。管理人将于2026年4月5日起，根据债权人确认的账户信息向各债权人分配。如债权人对本分配方案或本次分配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或酒泉中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分配方案及本次分配。管理人联系人：王律师15293285767，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一号。 酒泉万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8日

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2026）苏0114破4号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9日裁定受理对**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机敏公司管理人。机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7楼；联系人：荣雷，电话：1801388078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机敏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向机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2日16时在南京数据资源法庭第一法庭（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科创城B4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5日（总第10049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PLAVEVSKI ALEKSANDAR（塞尔维亚共和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谢羽宸与被告PLAVEVSKI ALEKSANDAR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徐娟（XU JUAN）（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方小雷与被告徐娟（XU JUA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4民初1151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准予方小雷和徐娟（XU JUAN）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丁培瑾（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奚星诉被告丁培瑾（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84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魏志国、鲍林娣（BAOLINDI）（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武佩锦诉被告魏志胜、魏志蓉、魏志国、陈雪琴、陈雪梅、房锦绣、房锦华、房锦梅、房锦芳、房锦薇、武佩钧、谢美芳、谢庆、鲍林娣（BAOLINDI）、马静芳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12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胡泽参（人在泰国）：本院受理刘晓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36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王季红、李伟贤（ANDREW WAI YIN LI）（加拿大人）：本院受理张陈燕诉王季红、李伟贤（ANDREW WAI YIN L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5民初17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季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陈燕借款本金500,000元及支付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的标准，自2025年1月21日起计算至被告王季红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季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陈燕借款本金2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1%的标准，自2025年4月30日起计算至被告王季红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王季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陈燕借款本金6,060,000元及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利息300,000元、逾期还款违约损失（以6,0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1%的标准，自2025年4月30日起计算至被告王季红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被告李伟贤（英文名：ANDREW WAIYINLI）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被告王季红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申请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59,960元、公告费550元，共计65,510元（原告张陈燕均已缴纳），由被告王季红、李伟贤（英文名：ANDREW WAIYINLI）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崔维颖（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5）沪0104民初4153号原告陈奇富与被告崔维颖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4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崔维颖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陈奇富人民币11,269,025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陈奇富上述款项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案件受理费107,421.99元，由陈奇富负担5,621.21元，崔维颖负担101,800.7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崔维颖负担。公告费400元，由崔维颖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卫波（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须峰与被告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卫波、深圳市筑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宋安平、上海筑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云利达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4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陆维勋、陆沅芬、陆沅芳、鲍耀强（此人在境外）、范志杰、章卫东、陆伟方：本院受理原告鲍玉瑛与被告陆维勋、被告陆沅芬、被告陆沅芳、被告鲍耀强、被告范志杰、被告章卫东、被告陆伟方、被告陆伟俊、被告陆艳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41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鲍耀强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陆维勋、陆沅芬、陆沅芳、范志杰、章卫东、陆伟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恒忠、徐莲英（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恒忠、徐莲英（人在境外）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73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冯吉（日本）：本院受理原告陈夏婷诉被告冯吉（日本）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21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稻田岚（日本籍）：本院受理原告稻田一二美与被告薇婷故事（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稻田岚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7101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MIRO LUVI（菲律宾共和国国籍）：本院受理文浩诉MIRO LUV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61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MIROLUV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文浩借款30,000元；二、被告MIROLUVI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文浩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AIR Ocean cargo hkg limited（香港公司）：本院受理唯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意旺迅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AIR Ocean cargo hkg limited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原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执行案号：（2023）京0106执14260号，执行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原申请执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立达思（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仟捌佰零贰万壹仟元整（￥78,021,000.00），相关利息等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现受让方廊坊市乾士荣商贸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为该案申请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视已向相关当事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依据编号为[CEBAMC-BJ-A-2024-003-03]的债权转让协议（分期付款）及编号为[CEBAMC-BJ-A-2024-003-04]的展期补充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廊坊市乾士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且转让方已书面确认受让方取得该债权。 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廊坊市乾士荣商贸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原被告双方同意公布【2023】京0491民初1919号、【2024】京04民终23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和法院认定主要事实，依法为**曹博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2021年8月15日18时57分吴紫君在其今日头条个人账号“非智力占比”发布《继娱乐圈吴★事件后，游戏区独★再现，★扰***粉丝，令人气愤》文章。曹博来以“★★扰很多粉丝”等诋毁人格和名誉的内容均是凭空捏造事实诽谤本人为由起诉。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判决：“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吴紫君通过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刊登致歉声明，并在涉案个人今日头条账号主页置顶位置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原告曹博来赔礼道歉，需登满7日；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吴紫君赔偿曹博来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吴紫君赔偿曹博来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40000元。”吴紫君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法院认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吴紫君编辑、发布的涉案文章包含‘曹博来’真名等内容，明确指向曹博来；案涉文章包含‘★★路人玩家’‘★暗示’‘★★扰***粉丝’‘四处★★’‘★ua’‘索取★★★★’‘发送★★’‘给一些花钱的粉丝作曲★★★粉丝’等内容，吴紫君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言论具有事实基础的情形下，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上述言论应认定为诽谤言论。案涉文章中包含的‘烛★’‘拉★’等词汇，结合其文章中的指代性含义，属于侮辱性言论，涉案文章被发布于网络中后，明显导致曹博来的社会评价降低，吴紫君的行为已经构成对曹博来名誉权的侵害。”我的致歉：关于此案，我方已认识到涉案文章的标题及正文内容已经构成对曹博来名誉权的侵害，我郑重向曹博来道歉，保证不会再犯上述错误。特此致歉！ 道歉人：吴紫君